

江西洪州职业学院学生工作处

洪职学工字〔2024〕50号

关于开展2024-2025学年中职国家助学金 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五年制大专部：

为进一步落实中职国家资助政策，确保评审工作的公正、公开、公平，根据江西省财政厅等五部门印发《关于江西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赣财教〔2023〕2号）、《关于印发江西洪州学院中职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的通知（2022年修订）》（赣洪职校字〔2022〕97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现就本学年中职国家助学金评审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机构

学校国家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全面领导学生资助工作，学生资助中心负责审核汇总工作，各学院成立学生资助工作小组负责本学院中职学生资助初审工作，各班级成立学生资助认定评议小组负责本班中职资助认定、评议及推荐工作。

二、资助对象和比例

资助对象是学校中职在籍在校一、二年级连片特困地区农

村户籍的学生以及非连片特困地区户籍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1. 连片特困地区农村户籍学生（不含县城）直接认定享受国家助学金。根据《中国农村扶贫开发纲要（2011-2020年）》有关精神，我省罗霄山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包括莲花县、赣县、上犹县、安远县、宁都县、于都县、兴国县、会昌县、寻乌县、石城县、瑞金市、南康市、遂川县、万安县、永新县、井冈山市、乐安县等 17 个县；

2. 非连片特困地区户籍学生按一、二年级非连片特困地区户籍在校学生总数的 15%评选出享受国家助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3. 国家助学金原则上按学年申请和评定，每学期动态调整。

三、评选条件

1. 基本条件：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2. 家庭经济困难，生活简朴，且已被认定为 2024-2025 学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各学院要把脱贫家庭学生、脱贫不稳定家庭学生、边缘易致贫家庭学生、突发严重困难家庭学生、低保家庭学生、低保边缘家庭学生、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刚性支出困难家庭学生、其他低收入学生、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烈士子女以及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影响严重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等作为重点资助对象。

四、评选程序

1. 政策解读

各学院召开国家奖助学金工作会议，布置中职国家助学金评审工作。各班级召开主题班会，对中职国家助学金政策及评审办法进行解读。

2. 学生申请

①**连片特困地区农村户籍学生**：对于连片特困地区农村户籍学生，无需提交《江西省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申请表》（附件1），只需提供户口本复印件；

②**非连片特困地区学生**：已经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非连片特困地区学生需提交《江西省中等职业学校助学金申请表》（附件1），未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的非连片特困地区学生不得申请中职国家助学金。

3. 班级评议

班级认定评议小组对申请的学生依据评审条件进行认定、评议，并填写《2024-2025 学年中职国家助学金班级评审情况表》，初步评选出班级国家助学金推荐名单。

4. 学院初审

各学院评审工作小组对各班级推荐名单进行汇总初审，确定享受国家助学金的学生名单后（原则上不超过一、二年级在籍在校学生人数的15%），在本学院范围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无异议后，于11月15日前将相关材料的电子版和纸质版报学生资助中心审查。

5. 学生资助中心审核

学生资助中心根据各学院报送的初审名单进行汇总审查，

并结合实际情况核定本学年享受中职国家助学金的人数，审查后报学校国家奖助学评审委员会复审。

6. 学校审定

复审结果报学校国家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及校长办公会审定通过，确定中职国家助学金建议名单，并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7. 学校上报

学生资助中心将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名单通过学生资助管理系统上报江西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五、学院报送材料内容及要求

1. 电子材料：

①连片特困地区农村户籍学生《2024-2025 学年中职连片特困地区农村户籍学生国家助学金初审汇总表》（附件3）；

②《2024-2025 学年中职非连片特困地区学生国家助学金初审汇总表》（附件2）；

③中职国家助学金评审情况报告及公示照片（评审报告扫描版、公示照片电子版）；评审报告是各学院评审开展的重要依据，各学院应在认真总结工作的基础上反映操作过程，主要内容包括：评审依据、评审程序、公示情况和公示结果等情况。

2、纸质材料（签字、盖章齐全）：

①非连片特困地区学生提交材料：《2024-2025 学年中职非连片特困地区学生国家助学金初审汇总表》（附件2）、《江西省中等职业学校助学金申请表》（附件1）；

②连片特困地区农村户籍学生提交材料：《2024-2025 学年中职连片特困地区农村户籍学生国家助学金初审汇总表》（附件 3）、户口本复印件：主页（户籍性质页）和个人页（**不能拍照打印**）；

③《2024-2025 学年中职国家助学金班级评审情况表》（附件 7）；

④中职国家助学金评审情况报告

注意：电子和纸质版名单顺序需和上交的学生材料，顺序一致（在纸质版材料右上角用铅笔编写汇总表上序号），**一是**学生申请表放置顺序和班级评审表填写顺序应保持一致；**二是**学生申请表放置顺序和学院汇总表顺序应保持一致。

六、具体工作要求

1. 自通知下发之日起，各学院各班级应加大助学金评审及发放政策的宣传力度，使每一位学生都知道评审条件、时间、比例，让每一位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都有参评的意识和权利。

2. 中职国家助学金评审工作必须深入细致，务必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情况，特别是家庭经济情况和个人消费情况摸清摸准，不得弄虚作假。

3. 中职国家助学金评审工作应坚持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不得违反《江西省学生资助工作“十不准”》（修订版），严格执行评选条件知评选程序，充分发扬民主，广泛听取意见。

4. 各学院应当对助学金受助对象进行勤俭节约、艰苦奋斗、心怀感恩和励志成才的教育，引导他们合理使用助学金。

联系人：熊丽丽 联系电话：18720033828

电子邮箱：jxhzxszzzx@163.com

- 附件 1：江西省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申请表
- 2：2024-2025 学年中职非连片特困地区学生国家助学金初审汇总表
- 3：2024-2025 学年中职连片特困地区农村户籍学生国家助学金初审汇总表
- 4：关于转发《关于印发〈教育部与民政部等三部门共享数据名词解释〉的通知》的通知
- 5：江西省学生资助工作“十不准”（修订版）
- 6：江西省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申请表（填写样表）
- 7：2024-2025 学年中职国家助学金班级评审情况表（正反面打印）
- 8：连片特困地区名单



2024 年 11 月 4 日